

证券代码：300019

证券简称：硅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62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日期： 2019 年 6 月 30 日

3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

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 号)的要求,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,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:

- 1、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;
- 2、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;
- 3、原“资产减值损失”计入“资产减值损失(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)”项目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,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对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

2019 年 8 月 28 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08 月 28 日